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0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2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2元/股,支付金额为26,05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时段内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价格申报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交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6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16.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6元/股-1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56、2023-056、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6,327,839股)的比例为0.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3.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13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0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2.70元/股,最低价为12.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4.0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6,327,839股)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16.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452,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4%。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含本次)为130,294,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46%。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3,49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3%,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51%。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前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43,494,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上述业务已于2024年4月29日办理完毕,详情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李卫国	是	37,284,000	否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243	个人需求
李卫国	是	1,210,000	否	2023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	0.08	-
李卫国	是	5,000,000	否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33	-
合计	-	43,494,000	-	-	-	-	-	16.51	2.83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约占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李卫国	263,452,149	17.14	130,294,000	130,294,000	49.46	8.48	0	0	0	0
合计	263,452,149	17.14	130,294,000	130,294,000	49.46	8.48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08元/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601,66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346,000元(3,460张),转股数量为112,330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56,321,900元(6,563,219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高管锁定股	218,886,728	13.03%	-	-	-	-	-	218,886,728	1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584,869	86.97%	-	-	-	112,330	1,460,697,202	86.97%				
三、总股本	1,679,471,597	100%	-	-	-	112,330	1,679,583,92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4月1日,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明牌实业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3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本次明牌实业提前解除质押所持公司30,000,000股份的质押后,明牌实业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1.51%,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接到明牌实业公告,获悉明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2024年3月20日	126,000,000	16.20
2024年4月1日	30,000,000	3.89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77,500,000	9.96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1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6	

二、股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资金用途	
明牌实业	126,000,000	16.20	107,500,000	77,500,000	61.51	9.96	0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16.20	107,500,000	77,500,000	61.51	9.96	0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4月1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变化。

4.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警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非标准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审计机构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资

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进入重整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有以下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零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4.2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3月7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3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融资退出机制尚未完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权威媒体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1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四川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健”)、云南健之佳重庆康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康”)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为10,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21.91万元;为四川康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4.58万元;为重庆康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6.67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四川康康、重庆康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康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债权本金最高余额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正)为限,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应约费用,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费用之和。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康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为限,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延迟履行利息、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之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金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银行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实业对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金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议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袂道街御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营数据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经营数据	222,478.9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65	1,850.94

(二)名称:四川康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机场路三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营数据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经营数据	222,478.9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65	1,850.9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徽县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山矿业”),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及甘肃徽县宏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实业”)提供担保;

●本次为向山矿业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0(不包含本次);为明昊矿业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0(不包含本次);为宏泰实业担保金额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0(不包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背景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山矿业提供担保额度4,000万元;为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为宏泰